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778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22H1297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18 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19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22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18 日，雅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雅虎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功能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座椅冲压件、座椅总成件及相关模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7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其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8,618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1.3.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1,046	1,046	953	953
已缴人数	941	986	878	927
已缴人数占比	89.96%	94.26%	92.13%	97.27%

(续上表)

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859	859	888	888
已缴人数	834	834	588	188
已缴人数占比	97.09%	97.09%	66.22%	21.17%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公司尚未完成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报告期内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的雅虎科技外）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事项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420.31	49,449.13	67,445.60	24,505.49
其他业务收入	3,536.82	3,930.84	5,600.52	2,336.07

3.2 发行人新增资质认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雅虎股份	IATF0428518	2024.10.5
		长春雅虎	IATF0378421	2023.12.20
		天津雅虎	IATF0369260	2023.7.7
		伟辰紧固件	IATF0375364	2023.11.15
		虎印模具	IATF0373773	2023.10.21
		锐韦机电	IATF0362466	2023.6.2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文件，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还与发行人业务、技术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4.1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雅虎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雅虎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变化外，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5.1.1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立普持有 71.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2022 年 3 月 9 日，王立普持有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更为 55.7%。

5.1.2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智能驾驶、车载雷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

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5.2 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池柄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99.00	2019.11.19	2024.11.18	抵押
池仁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950.00	2021.6.23	2025.6.22	保证
		540.00	2021.8.06	2025.8.5	保证
		490.22	2021.7.20	2025.1.20	保证
		43.28	2021.7.30	2025.1.30	保证
		800.00	2019.12.9	2024.12.8	抵押
		5,000.00	2020.3.16	2025.3.15	保证
		900.00	2020.3.20	2024.3.19	保证
		900.00	2020.4.15	2024.4.14	保证
		200.00	2020.4.16	2024.4.15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2	2030.7.2	抵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温州分行		0	0	
		679.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400.00	2018.3.5	2021.3.5	保证
		24,000.00	2019/03. 18	2019.12. 3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0	2021.11. 9	2024.11. 8	抵押
		3,000.00	2021.11. 9	2024.11. 8	抵押
池瑞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620.00	2019.1.2 1	2024.1.2 0	抵押
		759.80	2019.11. 20	2024.11. 19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735.00	2022.4.1 9	2032.4.1 9	抵押
		845.00	2022.4.1 9	2032.4.1 9	抵押
池万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1,130.00	2019.12. 9	2024.12. 8	抵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145.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400.00	2018.3.1	2021.3.1	保证
		24,000.00	2019.3.1 8	2019.12. 30	保证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叶春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1,000.00	2019.12. 23	2022.12. 23	质押
		630.00	2019.12. 9	2024.12. 8	抵押
		900.00	2019.12. 23	2022.12. 23	质押
		1,100.00	2019.12. 23	2022.12. 23	质押
		2,155.00	2019.12. 09	2024.12. 8	抵押
		1,687.80	2018.1.3 0	2023.1.3 0	质押
		3,000.00	2020.7.3	2023.7.3	质押
		1,125.20	2018.1.2 3	2023.1.2 3	质押
		668.50	2017.1.1 0	2019.1.9	质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30.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35.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400.00	2018.3.5	2021.3.5	保证
		24,000.00	2019.3.1 8	2019.12. 30	保证
		5,000.00	2018.9.1	2019.3.2	质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5,000.00	2018.3.1 3	2019.3.2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5,000.00	2018.7.2 5	2019.7.2 4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1.11. 09	2024.11. 8	抵押
		400.00	2021.11. 09	2024.11. 8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3,000.00	2019.9.3 0	2020.9.3 0	质押
		3,800.00	2018.12. 19	2019.12. 19	质押
叶春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656.00	2019.11. 29	2024.11. 28	抵押
		300.00	2020.7.8	2021.10. 18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720.00	2022.4.1 9	2032.4.1 9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3,040.00	2018.12. 12	2019.12. 12	质押
池仁虎、叶春 兰、池万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500.00	2019.11. 27	2020.11. 26	保证
池智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18/11/	2021/11/	质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瑞安市支行		07	07	

5.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87	355.41	353.08	332.32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主要关联方，完整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信息。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充分且公允或是由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不动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雅虎科技	吉林（2022）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58469号	/	70,049.00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东至育民东街、南至俊达南路、西至育民路、北至俊达路	2072 年5月 29日	工业用地	否

6.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闭式双点压力机	8
2	大型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
3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取设备	1
4	数控线材折弯机	1
5	自动化物流仓储配送设备	1
6	自动化腰托电机生产设备	1
7	座椅电机装配设备	1

6.3 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申请日期
----	------	------	-----	------	------	------	------

1.	发 行 人	汽车后排 骨架大背 板毛毡自 动化胶合 设备	2021226303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3	2021.10.30
2.	发 行 人	高稳定汽 车座椅骨 架成型管 件	2021226303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3.	发 行 人	单侧调节 轻量化汽 车后排座 椅骨架	2021226303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4.	发 行 人	轻质高强 整体式后 排靠背	20212263034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5.	发 行 人	管板式前 排座椅骨 架	2021226303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6.	发 行 人	一种可变 型适用于 幼童的汽 车后排电 动座椅	2021216754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	2021.7.22
7.	发 行 人	弹簧钢丝 和塑料管 定位切料 模块	2021213824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8.	发行人	钢丝调直装置	2021213828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9.	发行人	支撑钢丝送料模块	202121382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10.	发行人	弹簧钢丝送料模块	2021213829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11.	发行人	塑料定位管送料模块	2021213829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12.	发行人	一种独立安全带座椅骨架	2021221738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9.9

6.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两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Y100 采购管理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2713005 号	2018SR383910	全 部 权利	2017.12.1	2017.12.15
2.	发行人	离 散 型 生 产 制 造 管 理 系 统	软 著 登 字 第 5217880 号	2020SR339184	全 部 权利	2019.12.6	2019.12.6

6.5 资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事项：

(1) 公司承租不动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²)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	-----	-----	-----------	----	------	----	------

1.	青岛瑞源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50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范家街村	2022.4.1-2023.3.31	205,000元/年	承租人仓储场所
2.	青岛瑞源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范家街村	2022.3.18-2023.3.17	2,000元/月	承租人仓储场所
3.	张雨彤	发行人	91	上海市嘉定区绿苑路609弄	2022.6.1-2023.5.31	4,500元/月	员工住宿
4.	黄逸飞	成都雅虎	75.62	成都市龙泉驿区永兴街185号御岭春天2栋1单元22楼4号	2022.2.1-2023.1.30	1,930元/月	承租人临时员工宿舍
5.	安徽锐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雅虎	2,80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蜀山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东北侧厂房	2022.7.1-2025.6.30（实际交付日期为2022.6.1）	400,000元/年	承租人日常生产经营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除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仓储外，还在上海、宁波、合肥、南昌采购仓储服务，用于服务当地客户。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还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

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

7.1.1 主要客户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 零部件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 分总成、冲压 件、模具	8,191.98	30.52
	2.	重庆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 公司		4,832.03	18.0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4,409.29	16.43
	4.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662.95	9.92
	5.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 统有限公司		1,591.44	5.93
合计				21,687.69	80.80

(2) 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0219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 22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昕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并组装汽车座椅总成，从事汽车座椅的批发和销售，为其制造和供应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41 年 4 月 11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7.1.2 主要供应商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钢卷	6,286.46	28.52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2,430.11	11.02
	3.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536.04	2.43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495.95	2.25
	5.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477.60	2.17

合计	10,226.16	46.39
----	-----------	-------

(2) 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4726143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4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崔建华、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根据该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2)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2828220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208
法定代表人	张月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冷轧带钢、焊管、冶金机械、五金塑料制品、助力车及配件、电动助力车及配件、自行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月华	40
	李倩倩	30
	李竹筠	3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7.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7.2.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汽车板（包括普冷、热镀锌、电镀锌，以项目采购价格清单为准）	年度采购协议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汽车板	2,880.89	2022.06.24	已履行
3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框架合同	2021.03.15-长期	正在履行

7.2.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模具	1,497.54	2021.10.25-长期	正在履行

7.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TR220622000050	2022.6.27-2023.6.22	1,000	抵押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TR2206280000014	2022.6.28-2023.5.8	1,000	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6261729112222809	2022.3.9-2023.3.9	2,500	抵押
4.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1000 浙商银借字 2022 第 01801 号	2022.5.23-2023.5.22	1,000	抵押

7.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 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永赢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动产抵押	1,000	发行人拥 有的机器 设备	2022.5.10-2023.5.10

7.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6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650,421.2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913,935.20 元，应收暂付款 355,833.43 元，备用金 327,069.97 元，其他 53,582.62 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1,989,575.29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246,081.04 元，应收暂付款 421,389.37 元，其他 322,104.88 元。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前述发行人期间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合同均正常履行或依约履行完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

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9.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16%，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从价计征为 1.2%；从租计征为 12%
城市维护建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设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成都雅虎	15%	15%	15%	25%
长春雅虎	25%	25%	25%	20%
锐韦机电	20%	20%	20%	20%
伟辰紧固件	20%	20%	20%	20%
天津雅虎	20%	20%	20%	20%
虎印模具	20%	20%	20%	20%
江苏雅力	/	20%	/	/
安徽雅虎	20%	/	/	/
雅虎科技	20%	/	/	/

9.1.2 税收优惠

9.1.2.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取得高新复审后的编号为 GR201833003858、GR202133008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发行人期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2.2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规定，成都雅虎作为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20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成都雅虎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2.3 小微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雅虎、锐韦机电、伟辰紧固件、虎印模具、江苏雅力、安徽雅虎及雅虎科技2019年度至2022年6月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春雅虎2019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2.4 纳税信用评级A类企业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19〕5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A类企业，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继续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9.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

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智能制造补助	6,503,100.00	《关于公布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竞争性奖补项目入围企业名单的通知》、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瑞安市企业上云补助	687,300.00	《关于印发《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250,000.00	已由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科技创新券	11,805.00	已由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补助兑现	30,000.00	已由瑞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019 年瑞安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00.00	已由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021 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赴外招聘补助	2,512.00	已由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高新技术重新认定补助	100,000.00	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成功报会奖励）	7,950,000.00	已由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021 年度浙江省	500,000.00	浙经信绿色〔2021〕206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

绿色工厂奖励		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名单的通知》
工会经费返还	2,125.00	已由瑞安市总工会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虎印模具稳岗返 还补助	23,447.32	已由瑞安市就业管理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长春雅虎一次性 留工培训补助	98,500.00	已由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汽开分局 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长春雅虎稳岗返 还补助	44,909.59	已由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汽开分局 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长春雅虎房租水 电补助	1,500.00	已由长春市朝阳区前程街道办事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锐韦机电稳岗返 还补助	4,622.90	已由瑞安市就业管理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伟辰紧固件稳岗 返还补助	5,652.68	已由瑞安市就业管理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成都雅虎稳岗返 还补助	29,252.06	已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9.3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许可编号	排污许可有效期
1.	天津雅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221MA06DU2R9M002Z	2021.5.7-2026.5.6
2.	安徽雅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422MA8NU8XF05001Y	2022.11.11-2027.11.10

注：天津雅虎此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120221MA06DU2R9M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1 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1.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2H177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